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零二零年一月

声明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态度，遵循客观、公正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交易行为的基础上，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本核查意见。

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天津磁卡和交易对方提供。天津磁卡和交易对方已承诺所提供文件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以作为本核查意见的补充和修改，或者对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政府有关部门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天津磁卡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天津磁卡董事会发布的关于本次重组的公告文件。

目录

声明 1

释义 3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5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5

二、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6

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的具体情况 6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10

一、本次发行前及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前 10 大股东变动情况 10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1

第三节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3

一、本次交易履行的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 13

二、本次交易资产过户、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14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14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14

五、重组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14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15

七、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16

第四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17

释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天津磁卡、上市公司	指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
磁卡集团	指	天津环球磁卡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天津市国资委	指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渤海石化、标的公司	指	天津渤海石化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天津渤海石化有限公司 100%股权
交易对方/渤化集团	指	天津渤海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指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天津渤海石化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行为
配套资金	指	天津磁卡拟向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上市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渤海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	指	上市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 日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渤海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二）》	指	上市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渤海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二）》
天风证券、本独立财务顾问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定价基准日	指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天津磁卡首次审议并同意本次交易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发行期首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版）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格式准则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 年修订）》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股票上市规则》、《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A 股、股票	指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即 A 股（除非文中有特殊说明）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Tianjin Global Magnetic Card Co.,Ltd.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股票简称：天津磁卡

股票代码：600800

注册资本：611,271,047 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郭锴

成立日期：1979 年 5 月 30 日

营业期限：1979 年 5 月 30 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0001030663879

注册地址：天津空港物流加工区外环北路 1 号 2-A001 室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 325 号

邮政编码：300202

联系电话：022-58585662

传真号码：022-58585633

公司网址：http://www.gmcc.com.cn

经营范围：软件系统设计、网络集成技术及高科技产品的开发；数据卡及其专用读写机具、银行机具的开发与制造；出版物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水性荧光墨的制造、加工和销售；纸、纸制品及相关产品的制造、加工和销售；林木及相关产品研究、种植、开发和销售；造纸网及其他过滤用网

和线材相关产品的制造、开发和销售；日用电子器具制造；税控收款机产品的开发、设计、制造或生产、销售和服务；数据卡的技术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开展“三来一补”业务；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自有房屋的租赁业务；开展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以（1999）外经贸政审函字第 1563 号为准]；汽车货运（危险品运输除外）；承包境外数据卡行业工程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天津磁卡拟向渤化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渤海石化 100%股权，并向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8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配套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总股本的 20%，即 122,254,209 股（含 122,254,209 股）。本次交易完成后渤海石化将成为天津磁卡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天津磁卡将直接持有渤海石化 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611,271,047 股。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拟发行 391,135,219 股股份，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002,406,266 股，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渤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磁卡集团持股比例将由本次交易前的 28.09%变为 56.15%，天津市国资委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的具体情况

（一）交易对方与标的资产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为渤化集团，标的资产为渤化集团持有的渤海石化 100%股权。

（二）交易对方及支付方式

根据上市公司与渤化集团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作价为 188,136.04 万元，全部交易对价以股份支付，本次交易完成后，天津磁卡将直接持有渤海石化 100%的股权。

（三）股票种类和面值、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天津磁卡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渤化集团支付本次交易对价，具体方案如下：

1、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具体发行对象为渤化集团。

（四）发行价格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格的 90%。可选的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九折（元/股）
前20个交易日	5.34	4.81
前60个交易日	5.71	5.14
前120个交易日	5.88	5.30

上市公司在与交易对方进行充分、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各方利益，

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最终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 4.81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在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五）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应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发行数量=渤海石化 100%股权的交易作价÷发行价格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精确至股，如计算的发行股票数量不为整数的应向下调整为整数。

依据上述计算原则，本次交易的股份对价合计为 188,136.04 万元，向交易对方渤化集团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合计为 391,135,219 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则对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股份锁定期

1、交易对方股份锁定期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二）》和交易对方渤化集团出具的承诺，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所得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安排如下：

“1、本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认购的天津磁卡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结束之日起届满 36 个月之日和渤化集团与上市公司另行签订的《盈利补偿协议》中约定的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中的较晚日前不得转让或上市交易（按照《盈利补偿协议》进行回购或赠送的股份除外）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上述日期届满后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

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对价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2、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将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由于天津磁卡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使本公司增加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4、若本公司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2、控股股东存量股份锁定期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磁卡集团承诺：“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之日起，本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持有的存量股份 12 个月内不转让，12 个月后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及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前 10 大股东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大股东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磁卡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28.09%的股份，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市国资委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天津环球磁卡集团有限公司	171,731,347	28.09
2	王从起	9,876,000	1.62
3	北京元和盛德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990,000	0.65
4	罗洁	1,778,100	0.29
5	陈伟文	1,600,800	0.26
6	林岳鑫	1,570,000	0.26
7	天津一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21,388	0.25
8	黄强	1,517,604	0.25
9	梁森	1,515,600	0.25
10	陈雅	1,375,000	0.22
合计		**196,475,839**	**32.14**

（二）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公司前 10 大股东情况

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公司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天津渤海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91,135,219	39.02%
2	天津环球磁卡集团有限公司	171,731,347	17.13%
3	王从起	9,876,000	0.99%
4	北京元和盛德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990,000	0.40%
5	罗洁	1,778,100	0.18%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6	陈伟文	1,600,800	0.16%
7	林岳鑫	1,570,000	0.16%
8	天津一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21,388	0.15%
9	黄强	1,517,604	0.15%
10	梁森	1,515,600	0.15%
合计		**586,236,058**	**58.48%**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611,271,047 股。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拟发行 391,135,219 股股份，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002,406,266 股，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渤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磁卡集团持股比例将由本次交易前的 28.09%变为 56.15%，天津市国资委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磁卡集团	171,731,347	28.09	171,731,347	17.13
渤化集团	/	/	391,135,219	39.02
其他社会股东	439,539,700	71.91	439,539,700	43.85
合计	**611,271,047**	**100.00**	**1,002,406,266**	**100.00**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前，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磁卡集团持有天津磁卡 28.09%的股份，天津磁卡的控股股东为磁卡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天津市国资委。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渤化集团将直接持有天津磁卡 39.02%的股权，渤化集团通过磁卡集团间接持有天津磁卡 17.13%的股权，合计控制天津磁卡 56.15%的股权，天津磁卡的控股股东变为渤化集团，实际控制

人仍为天津市国资委，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公司的社会公众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未导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发生变动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新增股份上市不涉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的变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数量未因本次发行而发生变动。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被纳入上市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上市公司资产规模及盈利能力将得到显著提升。根据中兴财光华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阅字（2019）第 303003 号），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本次交易前	备考数	增幅（%）	本次交易前	备考数	增幅（%）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1	89.48	0.12	0.42	256.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基本每股净资产（元/股）	0.22	2.13	874.01	0.25	2.12	747.44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营收规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水平将显著增加，基本每股收益亦将得到大幅提升，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将得以增强。随着我国经济的不断发展、环渤海地区现代化工产业集群效应的提升、下游化工企业数量的持续增加，未来渤海石化资产的盈利水平仍有较大增长空间，这将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与整体竞争力。

第三节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履行的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经渤化集团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二）本次交易已经获得天津市人民政府的批准同意；

（三）本次交易已经获得天津市国资委的原则性同意；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已经天津磁卡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五）天津市国资委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资产评估结果已备案；

（六）本次交易方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和评估报告等相关议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

（七）天津市国资委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方案；

（八）天津磁卡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方案，并同意豁免渤化集团的要约收购义务；

（九）本次交易方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加期资产评估报告和盈利预测商定程序报告等相关议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二）》及《盈利补偿协议》。

（十）2020 年 1 月 8 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向天津渤海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 号），本次交易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本次交易资产过户、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根据渤海石化交割完成后的股东名册及转让文书，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天津磁卡已获得渤海石化 100%股权。至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

（二）验资情况

2020 年 1 月 13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0）第 303001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0 年 1 月 13 日，上市公司已收到渤海石化 100%股权，上市公司变更后的累计股本金额为 1,002,406,266.00 元。

（三）新增股份的登记及上市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天津磁卡已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申请。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根据天津磁卡的说明及相关公告，自天津磁卡首次披露《重组报告书》之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天津磁卡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如下：

2019 年 9 月 12 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梁津明先生因连任天津磁卡独立董事已满六年，向董事会提出辞职。

2019 年 10 月 31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俊民先生为独立董事。

2019 年 10 月 28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董事的议案》，赵静女士不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提名关宏颖女士担任董事。

2019 年 12 月 11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关宏颖女士为董事。

除上述事项外，自天津磁卡首次披露《重组报告书》之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天津磁卡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变更情况。

五、重组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除正常业务往来外，天津磁卡未发生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履行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已与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二）》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均已生效，本次交易各方已经或正在履行相关已签署协议的约定，且未出现违反该等协议约定的情形，本次交易各方将持续按照该等协议的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二）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相关方对股份锁定、避免同业竞争、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等事项作出了相关承诺，上述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中披露。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各方已经或正在履行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七、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一）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尚需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并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向上交所申请办理新增股份上市手续。中国证监会已核准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8 亿元。上市公司有权在核准文件批复的有效期内根据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实施配套融资，但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二）办理工商登记或备案手续

上市公司尚需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注册资本、公司章程变更等事宜向工商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没有迹象表明上述后续手续存在无法办理完成的风险。

（三）相关方需继续履行承诺

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在本次交易中作出的承诺，对于承诺期限尚未届满的，需继续履行；对于履行协议或承诺前提条件尚未出现的，需视条件出现与否，确定是否需要实际履行。

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上述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不存在重大风险。

第四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本次交易已履行完毕必须的决策、审批和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得到了监管部门的批准，实施过程合法、合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已办理完毕。

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况；除正常业务往来外，天津磁卡未发生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次交易各方已经或正在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履行各自义务，未出现违反该等协议约定或承诺的情形；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天津磁卡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基本条件，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推荐天津磁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孙铮铮　　李悦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6日